

抚远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抚远市财政局文件

抚文财联规〔2024〕1号

关于印发《抚远市鼓励旅行社“引客入抚” 旅游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旅行社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文旅厅、省财政厅关于《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办法（试行）》，佳木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佳木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佳木斯市“引客入市”旅游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促进全市旅游业繁荣发展，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抚远市“引客入抚”旅游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抚远市鼓励旅行社“引客入抚” 旅游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开拓客源市场，扩大抚远市旅游消费，促进我市旅游业全面发展，根据《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办法》黑文旅规字[2020]1号和《佳木斯市鼓励旅行社“引客入市”旅游奖励办法》佳文财联规[2023]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旅行社“引客入抚”所需奖励资金在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对旅行社奖励资金由本级财政负担。

第三条 依照本办法对旅行社进行奖励，依照“依法申请、按期申报、公平公开、科学规范、绩效管理”的原则，采取自愿申报。

第二章 奖励范围、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申请“引客入抚”奖励的旅行社，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依规设立。
- (二) 具备组织或承接旅游团组资质。
- (三) 当年未受到旅游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无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和服务质量投诉案件。

第五条 奖励标准

拟申报奖励的旅游团队须为从抚远市域外招徕的客源，在抚远境内停留 2 天 1 夜（含）以上，且游览 2 个（含）以上收费 A 级旅游景区、景点。同一组团（人次）只奖励一次，不在各项奖励中重复计算。对同一个旅行社奖励额度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一）航班团组奖

通过包机或切位形式，组织、接待抚远域外（境外）游客入抚旅游，每航班旅游团组达到 20 人（含）以上，奖励 0.6 万元。每增加 10 人递增 0.3 万元。每航班旅游团组达到 50 人（含）以上，按《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办法（试行）》执行，享受省级奖励政策，不重复奖励。

（二）火车团组奖

通过火车形式，组织、接待抚远域外游客入抚旅游，每车次旅游团组达到 40 人（含）以上，奖励 0.4 万元，每增加 10 人递增 0.1 万元。每车次旅游团组达到 100 人（含）以上，按《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办法（试行）》执行，享受省级奖励政策，不重复奖励。

（三）汽车团组奖

1. 通过旅游包车形式接待抚远域外，每次包车旅游团组达到 40 人（含）以上，奖励 0.2 万元。每增加 40 人递增 0.2 万元。旅游团组年度内累计达到 500 人（含）以上，按《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办法（试行）》执行，享受省级奖

励政策，不重复奖励。

2. 自驾团组奖

组织自驾游车队来抚远单次规模达到 40 辆（含）以上、100 人（含）以上奖励 1.6 万元。同一批次团队人员相同、车辆相同、时间相近只能申请一次奖励。

（四）接待累计奖

对年度内旅行社接待游客入抚旅游，累计达到 5000 人次（含）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每增长 1000 人次递增奖励 0.2 万元。累计达到 1 万人次（含）以上，按《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办法（试行）》执行，享受省级奖励政策，不重复奖励。

此项奖励与航班团组奖、火车团组奖和汽车团组奖不重复奖励。

（五）边境游团组奖

在抚远口岸入境俄罗斯旅游团队，按团队入境俄罗斯人数给予奖励 50 元/人次。

第三章 申报、审批及发放程序

第六条 申报材料包括：

（一）《“引客入抚”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 1），《申请“引客入抚”奖励资金情况表》（附件 2）。

（二）与民航部门签订的租用合同和民航部门批复文件及复印件。

(三) 民航、铁路部门下发的航班、车次时刻表通知或机场起降记录复印件、铁路网络电报。

(四) “引客入抚”游客在抚远境内团队行程单（最终计划单）、旅行社组团的游客名单、电子合同、机票及团体客票（由航空或铁路部门提供），以及团队住宿、用餐、游览景区、景点、租用车辆及车辆通行费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组团社与抚远市地接社签订的组团协议、旅行社签字盖章的团队计划和确认书，入境口岸边检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地接旅行社与组团旅行社之间的费用结算凭据复印件。

(五) 通过汽车形式“引客入抚”的旅行社需提供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交通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的驾驶证，驾驶员的营运资格证，旅行社与运输公司的包车合同，单团的派车单，运输公司开具的单次行程的包车单，以及车辆单次行程的路桥通行费票据的复印件或者 ETC 的收费记录。

(六) 旅行社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七)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当年未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证明。

第七条 审核程序

(一) 申请“引客入抚”的旅行社按规定提供申报材料，主动接受文旅等部门对申报材料、奖励资金等相关情况的审查核实和监督检查，确保材料真实性。

(二) 抚远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成抚远市“引客入抚”审

核小组，旅游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奖励资金的材料审核工作（由三方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审核小组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对审计结果进行讨论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和审核报告，抚远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召开党组会议，对评审小组审核意见和审核报告进行讨论研究，形成局党组会议决议。抚远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将奖励审定意见报抚远市政府审批。审批后通过抚远市政府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达到省级奖励标准的，由旅行社向省申报所需奖励资金。

（三）边境游组团奖按月核算并发放；航班组团奖、火车组团奖、汽车组团奖和自驾组团奖按年核算（上年 10 月 30 日至本年 11 月 1 日为一个计算周期），旅行社逾期未提出申请、提交奖励材料者，视为放弃奖励。

（四）自驾团组始发地集结时，须提供集体照片作为佐证，出发后中途加车不享受自驾团组奖励，脱团车辆未到达抚远市不纳入自驾车辆统计数量。

第四章 监督评价和绩效管理

第八条 申请“引客入抚”的旅行社按规定提供申报材料，主动接受文旅等部门对申报材料、奖励资金等相关情况的审查核实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抚远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行社“引客入抚”奖励的审核工作，对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的旅行社，取消其当年及以后 3 年申报奖励资格；负责旅行社“引客入抚”资金的管理

使用，确保奖励资金及时发放，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旅行社“引客入抚”旅游奖励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抚远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会同抚远市财政局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抚远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附件：1. “引客入抚”奖励资金申报表
2. 申请“引客入抚”奖励资金情况表
3. 年度“引客入抚”奖励申请汇总审批表

附件 1:

“引客人游”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旅行社业务经营审批机关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申请项目及 金额	奖 项	申请架(列)人次、 自驾车驾次	申请金额(万元)
	1. 航班团组奖		
	2. 火车团组奖		
	3. 汽车团组奖		
	4. 自驾团组奖		
	5. 接待累计奖		
	合计(小写金额):		
合计(大写金额):			
	经办人:	(公章)	

注: 本表由旅游企业填报。

附件 2：

申请“引客入抚”奖励资金情况表

(共 张第 张)

申报单位名称						
申请奖励 内容	申请奖励项目					
	申请金额(万元)					
游客情况	游客来源地			入境口岸		
	在我省停留天数			团组人数		
交通工具 情况	到达地点		到达日期		航班号、车次	
申报材料附件(√)						
1	与民航部门签订的租用合同			8	旅行社团组游客名单	
2	民航部门批复文件			9	团队计划和确认书	
3	航班、车次时刻表通知			10	组团协议	
4	航空或铁路出具的游客团队客票			11	入境口岸边检材料	
5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的驾驶证，驾驶员的营运资格证，旅行社与运输公司的包车合同，单团的派车通知单，运输公司开具的单次行程的包车单。			12	费用结算凭据	
6	车辆单次行程的路桥通行费票据的复印件或者ETC的收费记录			13	酒店、景区(点)结算发票	
7	团队行程单			14	租用车辆及车辆通行费	
旅游行程						
日期		参观的城市或景区	住宿酒店名称			租车公司

注：本表按次填报“引客入抚”情况，行程可续页。

附件 3

年度“引客入托”奖励申请汇总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萬元

经办人：

監審人：

负责人：

审批单位(公章)